

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绵游环责改字〔2019〕17号

绵阳东兴绝缘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04727457722R

法定代表人：郑家策

地址：绵阳市游仙区石马工业集中区机电产业园3号

我局于2019年10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位于绵阳市游仙区石马工业集中区机电产业园3号的变压器绝缘材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有游仙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立即停止建设（生产），待环评批复并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建设。

若拒不执行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游仙区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游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游仙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0月18日